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大盛府发〔2022〕31号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各部门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大盛镇规范特困人员就医制度的通知》（大盛府发〔2022〕20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